

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《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修改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一、修改的必要性和主要过程

《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》明确提出，要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，解决知识产权大而不强、多而不优的问题。

2007年，我局出台《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》（局令第四十五号）（下称《若干规定》），其中列举了两种典型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，并提出了相应的处理措施。《若干规定》的实施对于遏制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发挥了一定作用，但是现实中又出现了一些新的比较突出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，需要予以规制。

为了进一步提升专利质量，2016年8月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《若干规定》修改工作。结合立法后评估以及近年来的调研情况，经过认真研究，并征求地方知识产权局、企业和专利代理机构意见，形成了《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修改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修改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增加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方式

现行《若干规定》中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涉及提交多

件内容明显相同或者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。现实中出现的新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方式：将不同材料、组分、配比、部件等进行简单替换或者拼凑后提交多件专利申请；以编造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的方式提交多件专利申请；通过计算机技术随机生成产品形状、图案或者色彩等类似手段提交多件专利申请。建议在《若干规定》中增加上述行为方式。

现实中还存在个别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撰写、帮助他人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情形，建议参考《侵权责任法》的规定，将帮助他人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也纳入《若干规定》中。

（第三条）

（二）加强针对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处理措施

现行《若干规定》中对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规定了六项处理措施。为了进一步增强威慑作用，建议加强对于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处理，对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情节严重的申请人，在不予减缴专利费用、要求进行补缴的基础上，视情况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减缴专利费用；对于享受地方资助和奖励的申请人，除建议各地方知识产权局不予资助、奖励、进行追还外，视情况建议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资助或者奖励；对于进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申请人、代理机构或者帮助他人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，规定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（第四条）